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長途網路業務營業規章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0 日通傳通訊字第 10200145920 號函核准，自 102 年 7 月 18 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7 日通傳通訊字第 10300792720 號函核准修正，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長途網路業務營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依電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章所稱長途網路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提供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長途網路業務。

第三條 本業務專供用戶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

第四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其權利義務關係，除電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章之規定。

第二章 營業區域

第五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以國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之通信為範圍。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劃定之。

第三章 營業種類

第六條 本業務提供之服務項目如下：

一、長途電話通信服務：係指用戶利用電話終端設備接通市內電話交換系統作國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通信之服務。分為以下兩種類型：

（一）人工制：由發話用戶向本公司掛號後，經值機人員接通，與受話用戶

通話。

1、叫號通話：發話用戶叫接某一受話號碼，並不指定某用戶接話。

2、叫人通話：發話用戶叫接某一受話號碼，並指定某用戶接話，或指定合用電話之某用戶或商號、機關等之某一部分，或專用交換機之某一分機或轉至另一專用交換機接話。

(二) 自動制：由發話用戶直撥與受話用戶通話，不經由值機人員轉接。

二、智慧型網路服務：係指訊務經由長途網路轉送至智慧型網路服務平台，經服務平台處理後，再將此訊務轉送至受話端網路之服務。本款服務之營業規章另以本公司智慧型網路服務營業規章定之。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本條第一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四章 申請

第七條 本公司市內網路業務用戶，除依其需求選用其他業者所提供之長途網路業務服務外，無需另行申請，即由本公司提供長途電話通信服務。

第八條 其他選接服務提供者之用戶，得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申請本公司長途電話通信服務。

第九條 用戶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申請本業務之長途電話通信服務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應由申請人將用戶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用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供本公司核對：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護照，以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用戶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用戶如有積欠本公司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本公司不受理其申請。

用戶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一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本公司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用戶本人，由用戶負履行契約責任。

申請人應就其於申請書所填之相關資料，或檢附出示證明資料等文件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用戶經由電話向本公司申請者，須於申請後 10 日內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用戶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申請本業務時，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須檢附所租用之電話號碼證明，即選接服務提供者出具之帳單或原始申辦文件。

第十一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與義務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用戶之名稱為準。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拒絕申請人租用本業務，並將原因通知申請人：

- 一、經本公司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二、申請書內所填用戶名稱或戶籍地址不實，或非屬於本公司營業區域者。
- 三、其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

申請人對本公司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本公司申請複查。本公司應於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十三條 申請人依規定申請後，本公司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次日起算三日內提供本業務。

但因機線設備欠缺或經用戶同意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本公司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不同意延期者

，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手續。逾期末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十四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之服務項目有月租費者，其最短期間為一個月。

第五章 異動

第十五條 用戶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應依本規章之各項規定辦理。

尚未清償欠費之用戶申請異動服務時，本公司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六條 用戶須繳交月租費且因故需停止使用本業務六個月內者，得通知本公司暫停通信，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通信。

暫停通信期間，用戶仍應繳納月租費，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但費用及期間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十七條 用戶之本業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用戶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更名。

第十八條 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十九條 用戶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選接本業務之服務時，其異動事項須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住址異動：用戶必須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公司新地址以利帳單寄送。

二、服務電話號碼異動：該登錄電話號碼異動，用戶必須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公司。

用戶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負責嗣後由該設備（電話）號碼所產生之通信費用。

第二十條 用戶欲終止租用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接取本業務之長途電話通信服務時，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含各分支機構及直營門市）

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用戶辦理一退一租時，原用戶之退租行為視為終止租用本業務，應依本規章規定辦理。新用戶則視為新申請本業務，應依本規章規定辦理，並繳納相關費用。

第六章 計價收費及退費

第二十一條 本業務各項服務資費由本公司擬訂，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在媒體、電子網站及本公司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並得另以書面方式通知用戶。上揭資費資料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本業務各項服務資費，得因本公司經營成本或其他相關因素之變動，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資費之調整，應依規定在媒體、電子網站及本公司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並得另以書面方式通知用戶。上揭資費資料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十二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以本公司服務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申請終止租用時，以停止服務之日為終止租用日。

須繳交月租費者，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當期租費按起租日次日至所屬計費週期截止日之實際租用日數計算，終止租用當期租費按前次計費週期收費截止日次日至終止租用日之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用戶租用本業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第二十三條 用戶須繳月租費者，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其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

第二十四條 用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本公司得於通知用戶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用戶不同意抵充，本公司應於用戶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如用戶終止租用本業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本公司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五條 用戶使用本業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

用戶各項通信紀錄均以本公司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但如有本規章第三十三條被盜用、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用戶對各項應繳納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本公司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

第二十六條 用戶繳納之各項費用，由本公司製發收據或發票交用戶收執；如有遺失，用戶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所有以本公司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本公司之圖章或數位簽章認證始生效力。

用戶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本公司紀錄為準。

第二十七條 用戶如將本業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納之電信費用，仍由該用戶負責繳納。

第二十八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須繳月租費者，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

連續阻斷時間	扣減下限
6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	減收 5%
8 小時以上，未滿 12 小時	減收 10%
12 小時以上，未滿 24 小時	減收 20%
24 小時以上，未滿 48 小時	減收 30%
48 小時以上，未滿 72 小時	減收 40%
72 小時以上	全免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七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二十九條 用戶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申請本業務，當本公司於網路發生重大異常狀況無法接通時，得將用戶指定選接之通信依第二項之規定改經由其他長途網路

提供服務，並於異常狀況排除後，回復原狀。

前項改接之長途網路，由本公司預先決定之；本公司無預先決定或預先決定之網路均同時發生重大異常狀況無法接通時，由選接服務提供者決定之。

前項改由其他長途網路提供通信服務之通信費，依本公司原定費率向用戶收取。但改接後之網路費率較低者，得依較低之費率計收。

第三十條 本公司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六個月前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用戶辦理終止租用之手續。

用戶如有其他損害，本公司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一條 本業務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本公司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用戶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用戶如有其他損害，本公司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用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用戶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得查詢之情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察覺用戶使用本業務有被冒用之虞、訊務量異常時，本公司應即啟動預警機制及通知用戶，並得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用戶確認並辦理限制撥打相關通信服務或更換電話號碼之手續。

用戶發現使用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本公司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撥打相關通信服務或更換電話號碼之手續。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用戶可暫緩繳納，但經本公司查證結果證明確由用戶所使用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用戶仍應繳納。

第三十四條 用戶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本公司同意者，對於本

公司不發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用戶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

如因用戶自備設備或其他第一類電信服務業者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本公司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本公司得於通知用戶後暫停其使用，待機線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八章 違規處理

第三十六條 用戶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二十五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本公司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經本公司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本公司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

前項用戶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本公司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用戶追討。

用戶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本公司應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本公司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三十七條 用戶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及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由用戶自行負責。

用戶冒用他人名義申請者，本公司應於知悉時，立即終止其服務。

用戶如有利用本業務從事違法情事者，應自行負其法律責任。

第三十八條 用戶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經本公司發現並通知用戶限期補辦手續，用戶逾期仍未辦理時，本公司得暫予停止通信，俟用戶依本公司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若經再通知仍不辦理時，視為用戶自行終止租用。

用戶需繳交月租費者，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仍應照繳，但停止通信應繳納月

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三十九條 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或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

業者，本公司得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前項情形於用戶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公司應確保行銷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用戶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本規章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本公司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

視為服務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一條 本規章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